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建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彥臻

被　　告　駿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駿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許駿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許駿豐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受被告委託，施作於南機場夜市店鋪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承諾將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將系爭工程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給付尾款，一再延遲付款，109年10月手機已呈空號，LINE亦已讀不回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，被告對原告前揭主張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所陳稱：（問：本件工程是駿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是許駿豐個人委託你施作？）是許駿豐個人先來找我的，說他有公司叫我不用擔心。本件契約是跟許駿豐個人訂的等語（見本院110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並參以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均屬

原告向被告許駿豐催討系爭工程尾款之相關對話，應認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乃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許駿豐個人，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請求被告許駿豐給付工程尾款，自屬有據。至原告另陳稱：（問：既然契約是許駿豐個人定的，那為何要告公司？）被告許駿豐當時跟我說他尾款如果付不出來，找公司也可以，是口頭上跟我說等語，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要無可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駿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系爭工程尾款，應屬無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許駿豐給付3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對被告駿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）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許駿豐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